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五届会议(2019年8月12日至
16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lexandre Vernot(哥伦比亚)的第 38/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Alexandre Vernot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工作组的信函及时予以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Vernot 先生系哥伦比亚和法国国民，律师和人权维护者。来文方报告说，除了从事法律工作之外，Vernot 先生还参与调查公共利益问题，并从事电影、纪录片、书籍和报纸或舆论文章的制作和出版。他曾是波哥大市长的候选人和该市前市长的顾问，并与进步党、绿色联盟和自由党合作。

拘留

5. 据来文方称，Vernot 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波哥大市安迪诺商业中心被技术调查组人员拘捕。警察在拘捕时出示了拘捕令。在当日的庭审上，他被指控在刑事诉讼中行贿(《刑法》第 444 节)，当局还提出了采取预防拘禁措施的申请，并获得第 31 号正当程序法官的批准。

6. 然而，来文方认为，Vernot 先生被拘留的真正原因是他行使表达自由和从事捍卫人权的工作。此外，据称他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是不公平、不独立和不公正的司法程序的结果，因为当局违反正当程序的基本保障。

发表报刊文章

7. 关于他受到拘留是因为行使表达自由的说法，来文方指出，Vernot 先生在 2018 年 9 月 24 日《La Nueva Prensa》周刊发表调查文章三天后被捕，文章公开指控哥伦比亚总检察长参与非法行为。¹ 虽然这篇文章不是 Vernot 先生写的，但文章作者是他的亲密同事和朋友，曾多次与他合作制作关于人权和其他政治或公共利益问题的电影。

对汽车公司的反垄断诉讼和民事诉讼

8. 据称，造成 Vernot 先生受到拘留的原因还有，他作为一名委托人的辩护律师开展了相关活动。这位委托人是一家汽车销售公司的总裁和股东，在一起反垄断诉讼和民事诉讼中由现任国家总检察长领导的律师团队为他提供代理，Vernot 先生当时就在这家律师事务所执业。据来文方称，有必要回顾这起民事诉讼中发生的一些事情，以便了解拘留 Vernot 先生涉及的违规行为。

9. 根据收到的资料，由现任总检察长领导的律师团队与汽车公司总裁商定了打赢官司的奖金，作为在这起反垄断诉讼中为他代理的报酬。2016 年 8 月，律师团队的领导人当选为总检察长，因不再为该汽车公司代理。该法律任务由同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团队成员执行，直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案件结案前终止。2016 年 12 月 7 日，该司法争端各当事方就谈判解决达成协议。面对这种情况，曾由现任总检察长领导的律师团队要求对方支付打赢官司的奖金。

¹ *La Nueva Prensa*, “Fiscal General de Colombia oculta bienes y fondos en España con una empresa fachada panameña de su propiedad” (哥伦比亚总检察长通过其拥有的一家巴拿马公司隐藏位于西班牙的财产和资产), 24 September 2018.

对该起民事案件分配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刑事调查

10. 来文提交人还报告说，一家媒体于 2016 年 9 月发表了一篇文章，声称在分配上述反垄断诉讼案件的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并提供了可能存在犯罪的证据。据报道，总检察长办公室有鉴于此展开了调查。

11. 2018 年 1 月，总检察长办公室对一群个人提出刑事指控，罪名是在针对汽车公司的反垄断诉讼中干扰案卷分配。2018 年 5 月 28 日，总检察长援引 2004 年第 906 号法案第 56 条所列第 4 条法律依据，即“司法官员是任何一方的代理人或辩护律师”，向最高法院请求回避本案。

12. 2018 年 6 月 21 日，最高法院全体庭对总检察长的回避请求作出回应，指出法院已核实存在“可能影响官员的判断或公正，或至少影响诉讼当事方和整个社会对司法系统的信任的情况”。有鉴于此，最高法院下令“由国家副总检察长处理此事”。

13. 来文方指出，总检察长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就职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期间没有回避，在此期间，他领导的机构开展了调查和诉讼，确定了总检察长办公室对案件优先次序的方法和立场，确定了调查的主旨，选定了指控罪名并申请了拘捕令。

14. 据来文方称，总检察长办公室对 Vernot 先生的委托人立案，依据的是数名被告人在拘禁期间所作的陈述，据称这些被告人面临最高 15 年的监禁。有资料指出，他们是在总检察长执掌管理该案件的机构时受到拘捕和指控的。

15. 2018 年 6 月 1 日，即总检察长向最高法院提交回避请求四天后且最高法院尚未批准之前，总检察长办公室获得了对 Vernot 先生的委托人、汽车公司总裁兼股东的拘捕令，指控他犯有多种罪行。该办公室还获得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蓝色追踪通知。总检察长办公室就签发拘捕令一事发布了新闻稿。

16. 2018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举行了传讯 Vernot 先生的委托人以及裁定预防措施到庭审。辩护方这一次指称缺乏正当程序，质疑辩护律师之一的 Vernot 先生为什么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也就是庭审前一个星期被捕。他被捕一事使辩护团队受到恐吓，他们担心团队的其他成员可能在履行职责(访谈证人和收集证据)时被捕。总检察长办公室指控被告犯有四项加重罪行：作为主犯贿赂或行贿(《刑法》第 407 条)、作为从犯非法使用通信网络(第 197 条)、滥用计算机系统(第 269A 条)、损坏信息技术系统(第 269D 条)。在庭审上，总检察长办公室要求采取预防拘禁措施并得到正当程序法官批准。该裁定造成当时身处西班牙的 Vernot 先生的委托人按照国际刑警发布的红色通知被引渡回国。

17. 来文方指出，总法律顾问的代理人出席了庭审，对法官不完全了解文件感到震惊，并发言质疑庭审的性质和目的，强调应该审查现有证据并核实信息。代理人要求高级法官宣布庭审无效，责成一名法官对证据进行直接、实质和详尽的分析，并做出相应裁定。

迫害律师和家人

18. 来文方指出，与 Vernot 先生的委托人关系密切的人员受到普遍迫害，Vernot 先生一案只是这种总体情况的一部分。他委托人的家人以及他的律师团队的其他成员都遭到了报复。

19. 例如，Vernot 先生委托人的兄弟们据称受到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威胁，他们如果不把他移交给哥伦比亚当局就将受到起诉。同样，其中一人也是所谓的“豪宅”案的刑事调查对象，受到欺诈和环境犯罪指控的调查。

20. 与此同时，代理同一委托人的几位律师面临预防性拘禁、纪律处分程序以及总检察长办公室发出的直接威胁。在此背景下，他们显然面临任意刑事诉讼。

21. 据报道，与 Vernot 先生在同一法律代理人团队中的一名律师被跟踪，电话遭窃听，受到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威胁，还面临纪律程序。2018 年 10 月 8 日，她接到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三个电话，随后她的个人手机上收到一条短信，威胁要把她关进监狱；短信告诉她，“我们要像对待 Vernot 一样对待你”。来文方指出，来电的电话号码来自总检察长办公室，可以在其网站上看到。据来文方称，这种违规行为损害了民事诉讼中的辩护权以及哥伦比亚的法律实践，已向副总检察长办公室报告。

22. 来文方还报告说，纪律分庭庭长下令对该律师进行调查，指控其公开表达对公共利益问题的意见并对其当事人的案件发表评论，违反法律职业道德。

23. 根据收到的资料，与 Vernot 先生和上述律师同一律师团队的另一名律师因行使法律代理权而收到了死亡威胁。

Vernot 先生的刑事案件

24. 根据收到的资料，Vernot 先生在公路上被捕，并被移交给法官。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在负责确保正当程序的第 49 号市刑事法院举行庭审，其间，辩方不认可相关指控。

25. 据来文方称，总检察长办公室在没有证据支持其说法的情况下称，Vernot 先生把钱财交给关押在国家示范监狱的一个人，试图贿赂他不要指证 Vernot 先生的委托人(证人也是律师，似乎为 Vernot 先生的委托人提供过代理)。据总检察长办公室称，所谓的贿赂是为了让被拘留者“闭嘴”，避免 Vernot 先生的委托人卷入刑事案件。随后，法官说，从据称 Vernot 先生试图贿赂的被拘留者的陈述中可以合理推断出 Vernot 先生的刑事责任。

26. 来文方称，本案中对几位律师的迫害显而易见，因为当局为了逮捕 Vernot 先生，在没有得到授权的情况下就窃听他的手机，以便发现他的位置。有资料指出，尽管总检察长应该回避，而且据称他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所以没有申请预防措施的正当理由，但在这些刑事诉讼中采取行动的正是总检察长办公室，而不是副总检察长办公室。

27. 在初步听证中，总检察长办公室表示，拘捕令的目的是对据称发生在 2018 年 8 月 8 日和 13 日的事件提出起诉，并要求在监狱中执行拘禁措施。该拘捕令是依照《刑法》第 444 条，针对刑事诉讼中的贿赂罪发出的。

28. 总检察长办公室在主张采取预防措施时说掌握了足够的证据，即：(a) 所谓的证人已被拘留，他称 Vernot 先生要给他钱；(b) 据称在场的另一名律师接受了询问，称他没有听到要给钱这回事；(c) 证人与 Vernot 先生的电话已被核实，证人说他只告诉 Vernot 先生没有什么可谈的；(d) 有证据表明 Vernot 先生去了马德里，即他的委托人的所在地。

29. 来文方强调，《刑事诉讼法》第 308 条规定，准许采取拘禁措施的其中一个条件是“可以合理推断被告人可能是正在调查的犯罪行为的实施者或参与者”。在本案中，据称总检察长办公室得出这一结论的依据是不合逻辑的推理，因此显然带有任意性。按照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说法，印证证人的的人身自由因预防性措施而被剥夺，且总检察长办公室答应给他按最低刑罚判刑的好处这一假说的，是对当时并未听到谈话内容的一名证人的询问，是根本没有发生的一次电话通话，是 Vernot 先生从哥伦比亚前往马德里的一次旅行。来文方称，总检察长办公室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且裁定拘禁措施的法官也表示赞同，但这纯粹是诡辩，是颠倒黑白的假话。

30. Vernot 先生被关押在波哥大 La Picota 拘留所和监狱大楼的最高警戒区，探视受到严格限制。来文方称，哥伦比亚律师和外国律师试图在大楼内探访 Vernot 先生，但被禁止与他接触。

31. 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的同一次庭审上，当事人对同日作出的口头判决提出了上诉。2018 年 11 月 23 日，波哥大市拥有管辖权的第 16 刑事巡回法院审理了该案。来文方称在这次庭审上提出，对 Vernot 先生采取的拘禁措施与检方提供的脆弱可疑的证据不相称，而在这个诉讼阶段，证据应该是有证明力的。也就是说，用证词作为起诉的最高证据违反无罪推定，因为证词在审理期间会受到交叉询问，特别是被控犯罪并寻求减刑的人提供的证词。

32. 法官维持了第 49 号市刑事法院裁定。来文方指出，对上诉的裁定没有审查采用其他非拘禁措施，例如保释或禁止离境是否相关和有效。

第三类

33. 据来文方称，本案中采取拘禁措施违反正当程序，侵犯了 Vernot 先生的辩护权。

34. 首先，来文方辩称，诉讼程序不公正、不独立，因为在审判中采取行动的是总检察长办公室，而不是副总检察长办公室，但总检察长因向最高法院请求在与本案不可分割的案件中回避而失去了处理本案的资格。更何况总检察长办公室给提交人的同事打电话，威胁说“我们要像对待 Vernot 一样对待你”。据称，总检察长无资格处理本案损害了参与拘禁 Vernot 先生的检察官的公正性。

35. 来文方强调，《宪法》第 251 条除其他外规定：“国家总检察长负有以下特殊职责：……(2)依法任免其管辖的官员；(3)直接开展调查和起诉，无论其处于何种状态，并自由指派和调动调查和起诉官员。同样，按照管理和等级统一的原则，在不影响检察官独立性的情况下，依照法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确定检察官办公室的方法和立场。”

36. 来文方说，总检察长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最高法院请求在一个与 Vernot 先生案件有内在联系的案件中回避。2018 年 6 月 21 日，该国最高法院全体庭同

意了他的请求。来文方称，鉴于《宪法》第 251(3)条确立的管理和等级统一原则，总检察长回避一事影响到处理 Vernot 先生案件的检察官采取的所有行动的公正性，导致他受到拘留。来文方称，上级的威胁和有关电话都来自总检察长办公室，因此很明显，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整个组织结构为回避者的利益服务。来文方据此得出结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6 条，有关检察官已丧失办案资格，因为他们是总检察长的下属，总检察长虽然没有亲自干预，但通过对其有服从义务的下属官员进行了干预。

37. 来文方还声称，为了拘捕 Vernot 先生，当局窃听他的手机以确定他的位置，这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235(3)条，即禁止下达司法命令以此种方式拦截律师通信。

38. 来文方认为，本案存在违反无罪推定基本原则的情况，因为无法合理推断出 Vernot 先生是被控罪行的实施者，而这正是批准审前羁押令的先决条件。剩下的只是那名被拘留的证人的说法，他作为一个与本案没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人出现在庭审上，但这是假象；因为他的人身自由被剥夺，并且正在以证词作交换，与总检察长办公室谈判获得好处。此外，该证人说 Vernot 先生的委托人欠他一笔专业服务费，这证明他的陈述存在利益冲突。这些情况足以表明，这名被拘留证人的陈述无法合理推断出 Vernot 先生犯有被控的罪行。此外，来文方指出，其余的所谓证据完全无关紧要：没有听到谈话主题的证人做了证；Vernot 先生打出的电话什么也没说；从哥伦比亚前往西班牙也不能证明任何犯罪行为。来文方强调，不存在任何不利于 Vernot 的证据，没有任何音频、书面或视频证据可以证明他有罪。

39. 另据来文方称，负责确保正当程序的第 49 号市刑事法院法官称，Alexandre Vernot 律师的行为将来可能构成妨碍司法的风险。然而，法官的这个结论以主观推理为依据。这是因为该结论似乎是基于一个偶然和主观的前提，法官据此接受了检方对所控行为(贿赂)的指控，并依据第一个主观结论得出结论，认为 Vernot 先生可能在今后某个时候妨碍司法的风险已得到证实。

40. 除此之外，如庭审所述，当局在分析 Vernot 先生在本案中构成的危险时没有考虑辩方提供的物证。

第二类

41. 来文方认为，剥夺 Vernot 先生的自由明显也属于第二类情况，因为他是人权维护者，拘留他的真正原因有两个。

42. 首先，来文方称，他被拘留是因为在报纸上刊登了一篇文章，报道说现任总检察长通过一家巴拿马公司，是一套价值超过 300 万英镑的公寓的真实业主，购买公寓的钱可能没有向税务当局申报。

43. 其次，来文方认为，Vernot 先生遭到拘留是因为他在哥伦比亚捍卫人权，特别是一名委托人(一名商人和现任总检察长以前的委托人)据称没有为现任总检察长就任之前所做的工作支付一大笔专业费用。Vernot 先生的委托人据说由于其他原因现在正面临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刑事起诉。

政府的答复

44. 2019年1月16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发送的来文，并按照其工作方法将答复期限定为60天。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既没有要求延期，也没有在截止日期之前，即2019年3月18日之前对来文作出答复。工作组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政府的答复，因此不能认为政府及时提交了答复。根据其工作方法第16段，工作组可以根据掌握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45. 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根据提交的所有资料提出本意见。

46.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提供了证明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² 本案中，由于政府没有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因而来文方提出的指控原则上被认定为可靠，工作组现有的资料形成佐证，包括2019年3月22日收到的政府答复。

47. 工作组根据掌握的资料确信，Vernot先生于2018年9月27日被哥伦比亚当局拘捕。警察在拘捕时出示了拘捕证。在当天的提审听证上，当局指控的罪名是在刑事诉讼中行贿，并申请采取预防拘禁措施，得到主管法院的批准。

48. 工作组谨回顾，它不是一个上诉机构，也不评估在国内程序包括还押程序中提出的证据。相反，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和既定做法，审查违反国际公认的正当程序保障的行为，考虑这些行为的严重性是否足以认定拘留某人的情况构成第三类任意拘留。

49. 来文方认为，Vernot先生遭到拘留的原因是他行使表达自由以及从事捍卫人权的工作。然而，工作组没有收到令人信服的资料，表明他的一位亲密同事撰写的报刊调查文章的发表与他三天后被捕有任何联系。此外，同一消息来源告知工作组，对Vernot先生的调查可能在数月之前就开始了，这削弱了当局在三天内对他立案处理的说法。

第三类

50. 《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均承认每个被指控犯罪的人都有权受到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公正、公开的审判，并得到一切保障。³ 工作组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均认为，这项权利对保护人权至关重要，保护人权的目的是确保司法正当及保障一些具体权利。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回顾，要求司法机构合格、独立和公正是一项绝对权利，不得有任何例外。⁵ 公正应首先理解为法官作判决时不得受其个

² A/HRC/19/57, 第68段。

³ 《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

⁴ 关于在法院和法庭获得公正审判和平等权的第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2段。

⁵ 同上，第19段。

人倾向或偏见之影响，不可对其审判的案件存有成见，也不得为当事一方的利益而损及另一当事方。第二，法庭由理性的人来看也必须是无偏倚的。⁶

51.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指出，《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是“在世界范围内，专门规范检察官职业的主要文书”。⁷ 考虑到这一点，工作组谨回顾，《准则》在序言中重申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以及有权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公开审理等原则。⁸ 这些权利得到了《世界人权宣言》⁹、《公约》¹⁰ 以及《美洲人权公约》¹¹ 等文书的承认。

52. 工作组认为，合格、公正和独立的标准，以及对法官保证公平审判的总体要求也适用于检察官，因为检察官在司法和打击犯罪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指出：

作为司法工作的重要行为者，检察官应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并维护人权，从而有助于确保法定诉讼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职能顺利地运行。检察官还应发挥关键作用，保护社会预防有罪不罚的氛围并担任司法部门的守卫。¹²

53. 工作组依照《准则》强调检察官有义务公平、一致和迅速地履行职责，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维护人权。¹³ 他们的职责包括公正履行职能，客观行事，并注意所有相关情况，无论这些情况是否对嫌疑人不利。¹⁴

54. 在这方面，工作组强调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发挥积极作用或履行职能的重要性，包括提起诉讼、调查犯罪、监督调查的合法性、监督法院判决的执行以及作为公众利益的代表行使其他职能。¹⁵

55.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在评估检察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时，应该审查检察官办公室的结构独立性及其业务独立性和公正性，即职能独立性；“缺乏自主权可能会削弱负责客观调查犯罪的机关的公信力，并削弱对其能力的信心”。¹⁶ 在这方面，联合国的《准则》强调，各国义务确保检察官能够在不受不当干预的情况下履行职能。¹⁷ 本案中，工作组将审查总检察长办公室在对 Vernot 先生的调查和刑事起诉中是否独立和公正行事。

⁶ 同上，第 21 段。

⁷ A/HRC/20/19, 第 20 段。

⁸ A/CONF.144/28/Rev.1, 序言第二和第五段。

⁹ 第十和第十一条。

¹⁰ 第十四条。

¹¹ 第 8 条。

¹² A/HRC/20/19, 第 93 段。

¹³ A/CONF.144/28/Rev.1, 准则 12。

¹⁴ 同上，准则 13(a)和(b)。

¹⁵ 同上，准则 11。

¹⁶ A/HRC/17/30/Add.3, 第 16 段。另见第 87 段。

¹⁷ A/HRC/20/19, 第 26 段。

56. 在这方面，工作组收到的资料没有遭到缔约国反驳，即 Vernot 先生是一个委托人的辩护律师，该委托人是一家汽车公司的总裁和股东，现任总检察长领导的一个律师小组曾为这名委托人代理，但现任总检察长在 2016 年 8 月就任现职后就不再为该汽车公司代理。律师团队与 Vernot 先生的委托人商定领取一笔打赢该公司官司的奖金，该案件最终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尽管律师小组要求支付费用，但这笔费用似乎到当年 12 月仍未支付。

57. 工作组收到了令人信服的资料，缔约国对资料没有提出质疑，资料表明 Vernot 先生的委托人以及在该案中一同工作和其他律师同事面临若干刑事指控和威胁。同样，该国政府没有回应来文方的指控，即总检察长办公室于 2018 年 1 月起诉了一群个人，罪名是在针对上述汽车公司的反垄断诉讼中干涉档案分配。

58. 根据收到的资料，工作组相信，2018 年 6 月 21 日，最高法院全体庭依照哥伦比亚立法对总检察长本人提出的回避请求时作出裁定，此后总检察长就失去了继续审理 Vernot 先生案件的资格。法院裁定该案件应由国家副总检察长处理。

59. 工作组还相信，总检察长有权任免其管辖的官员，直接开展调查和起诉，自由指派和调动调查和起诉官员，以及确定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方法和立场。这意味着检察官是总检察长的下属，总检察长虽然不亲自干预，但通过对其有服从义务的下属官员进行干预。

60. 考虑到 Vernot 先生被控的罪行的性质，总检察长管理和层级规则适用于其下属，与案件关系密切的人受到刑事指控和威胁，以及最高法院裁定总检察长回避，工作组认为有足够的证据相信，从一个理性观察者的角度来看，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整个组织结构可能采取了促进回避者利益的行动。

61.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总检察长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就职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期间并未丧失办案资格；在此期间，他领导的机构开展了调查和诉讼，并确定了总检察长办公室在调查过程中的方法和立场。2018 年 1 月，总检察长办公室指控一群个人在针对汽车公司的反垄断诉讼中干涉档案分配。

62. 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为，总检察长办公室在调查和起诉 Vernot 先生过程中的行动不客观、不公正，部分未达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平审判国际准则，性质严重；这意味着拘留 Vernot 先生的行动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处理意见

6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lexandre Vernot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64.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 Vernot 先生的情况进行补救，使之符合相关的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准则。

6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按照国际法立即释放 Vernot 先生，并给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6. 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Vernot 先生人身自由的情况进行全面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67.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68.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缔约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Vernot 先生是否获释，如果获释，获释的日期；
- (b) 是否向他支付了赔偿或其他赔偿；
- (c) 是否对侵犯 Vernot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了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根据本意见对立法进行了修订或实践中的修改，以使哥伦比亚的法律和实践与其国际义务相一致；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哥伦比亚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

69.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自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1.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⁸

[2019 年 8 月 13 日通过]

¹⁸ 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